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清山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10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清山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李清山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另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185條之3條規定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自同年月00日生效，惟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，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年齡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3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6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張孝妃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4 分之0.05以上。

15 【附件】

1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2年度速偵字第1090號

18 被 告 李清山

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李清山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
23 ○路0○0號住處飲用啤酒2瓶後，又前往屏東縣佳冬鄉佳和
24 路某小吃部內與友人飲用酒類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
25 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
26 犯意，於同日晚上9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
27 車上路。嗣於同日晚上9時20分許，行經屏東縣佳冬鄉佳和
28 路與佳昌路路口時，因汽車後車燈不亮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
29 晚上9時47分許，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檢測，當場測得其吐氣
30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1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清山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黃琬倫